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孙炯光、周素香、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孙炯光、周素香、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孙炯光、周素香、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，具体为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炯光先生。

3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

公司名称	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	
住所	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路 268 号	
注册资本	8,550,000 元	
成立日期	2020 年 1 月 8 日	
主营业务	以自有资金投资，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、股权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。	
法定代表人	孙炯光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控股股东名称	孙炯光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孙炯光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(二) 合伙企业

企业名称	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合伙类型	有限合伙	
住所	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三城路 268 号	
实缴出资	5,346,000 元	
成立日期	2023 年 12 月 6 日	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实际控制人名称	孙炯光	
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	孙炯光为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-

（三）自然人

姓名	孙炯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钢结构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安装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青岛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7,633,336 股，持有比例 74.02%，一致行动人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3,134 股，持股比例 0.17%；一致行动人周素香持有公司股份 4,788,787 股，持股比例 3.29%；一致行动人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.22%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,965,357 股，持股比例为 77.98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姓名	周素香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-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炯光；2024年9月，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，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330.00万股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.22%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新增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实际控制人新增一致行动人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“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：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；股份锁定期间内，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，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；股份锁定期满后，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，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。”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，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，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青岛合众盛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